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年报



步步领先

跨越亚洲、非洲和中东

1.	首席执行总裁引言	1-2
2.	财务情况说明	3-4
3.	公司治理	5-9
附件: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1. 首席执行总裁引言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尽显余威,世界经济面临着充满挑战的一年。中国经济也未能全然独善其身,由于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经济衰退而使中国向西方的出口受到重创。为应对全球经济衰退,世界各国政府都采取了确实的经济刺激方案。

渣打在中国的业务在两方面受到了影响: 首先是对外贸易的大幅度减少, 其次是政府刺激计划所带来的高流动性造成的利润压缩。因此, 我们的收入下降 13%至 36.7 亿人民币。

尽管面临各种挑战,我们继续为了在中国长期发展而妥实基础:持续投资于渠道和人才-开设了三家分支行以及招聘了880名新员工 - 同时也继续进行后台基建支持的建设。我们继续执行严格健全的风险管理,也确保我们去年贷款减值损失显著减少;同时,我们对费用也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对既定战略坚定不移的执行,日益深化的客户关系以及有效的资本,流动性和风险管理将成为我们在2010年成功的关键。

我们继续保持在产品和服务领域创新的领先地位。查打是第一家完成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国际性银行,以及第一家为境外企业开立境内人民币账户的银行。我们还完成了首笔非金融类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成为第一家在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以及尝试双边报价的国际性银行。此外,我们还是第一家推出存贷一体的创新房屋按揭贷款产品—"活利贷"个人房屋抵押贷款的国际性银行。去年,我们还推出了"Straight2Bank",一项帮助企业客户通过手机浏览器接入我们电子银行设备的服务。

我们很高兴看到我们的诸多成绩被中国政府及社区所认可。例如,我们荣获《环球金融》授予的"最佳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奖"、《首席财务官》授予的"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大奖"、《经济观察报》授予的"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以及第一财经授予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优秀实践奖"。北京分行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授予的"2009 年度北京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创新奖",而广州分行则获得广东省政府授予的"金融创新奖"。

渣打银行拥有坚定的企业理念,秉持"利成于益"。2009 年,我们携手国际奥比斯启动最新的"看得见的希望"大连项目,此项目为期三年,是渣打中国与国际奥比斯和何氏眼科医院强强联手、提升大连市内及周边东北地区优质儿童眼病防治以及白内障手术服务的一个重要项目。2008 年,我们与四川省绵竹市政府签署赈灾重建项目协议,捐赠了一千万元人民币用于重建绵竹市社会福利院项目,为两百位在汶川地震中失去亲人的老人和儿童提供栖身之所。

得益于庞大的经济刺激计划,世界经济在 2010 年显露出复苏的迹象。中国正在引领亚洲走出 2009 年经济减缓的阴影。2010 年,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强势的开局,我们也坚信在今年我们会取得一个更强劲的表现。

2. 财务情况说明

概述

虽然在全球金融海啸的影响下 2009 年度充满挑战,但是本行在驾驭 2009 年的过程中仍着眼于完善的银行业务基础,其中包括充盈的资本头寸,积极的流动性与风险管理以支持我们客户在华业务增长。与此同时,在严谨的成本管理下,本行继续投资于分支机构网络、科技基建、人才培养以及产品开发。目前本行已扬帆起航,将在 2010 年继续拓展我们的业务,以实现在金融海啸后复苏的全球经济所带来的机遇。

财务状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1,312 亿元;贷款总额为 737 亿元;客户存款为 780 亿元;股东权益为 109 亿元。与去年末相比,本行总资产、贷款总额、客户存款及股东权益分别上升 6%、14%、13%及 32%。

为了保持可持续的业务扩展及增长,本行 2009 年 5 月增资 3.66 亿美元 (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7 亿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4.1%,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4.1%,均达到监管要求。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口径的存贷比为 83%,与去年末相比下降 1%。存贷比的下降得益于资产负债的积极管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0.5%,与去年末相比下降 0.04%。不良贷款率的下降得益于持续稳健的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

经营成果

于 2009 年度,本行共实现营业收入 36.74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4.02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为 4.28 亿元。与去年全年相比,本行营业收入下降了 13%,营业利润及税前利润分别减少了 53%及 48%。该减少主要由于记账本位币变更影响导致人民币头寸的汇兑收益减少。此外,过多的市场流动性导致的利差减少也造成营业收入的部分减少。

在严谨的成本控制管理下,2009年度的营业费用为人民币29.1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仅小幅增长2%(人民币0.66亿元)。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员工成本和网络基建的投入。

贷款减值损失包括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3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0.72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归结于持续稳健的风险管理。

于 2009 年度, 本行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0.3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40%。

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于 2009 年末,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 2009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0.423 亿元。

同时,本行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金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于2009年末已累计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0.49亿元。

在计提完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本行剩余税后利润转为未分配利润。

2009 年度重要会计事项

会计政策变更 - 记账本位币变更

由于本行人民币业务的不断发展,人民币业务资产规模及以人民币结算的业务收支 所占比重逐渐加大,本行重新评价了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及业务收支比重,决定于 2009年1月1日起将记账本位币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比较报表不要求重述。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列综合收益项目。此外根据该要求,分部报告的披露基础亦从业务分部转变为经营分部。

会计估计变更

2009 年本行对所持有的固定资产的确认及折旧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对固定资产中部分项目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了更为合理的估计变更。

3. 公司治理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公司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审批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合约与事项、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行董事会分别在2009年3月13日、2009年7月3日、2009年9月21日、2009年11月27日及2010年3月25日召开了例行会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讨论和审议了本行业务和发展战略、向管理层的授权、资本金和资本项目有关事宜、财务预算、聘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理事宜。

董事会成员

2009年度并截止至此报告日的董事为:

董事长:

曾璟璇

执行董事:

林清德

牛佳耕

非执行董事:

白承睿

博文杰

杰克(威廉斯)

温宴克

冯隆春

区嘉靖

包明泽

独立董事:

谢企华

马忠智

董事会秘书:

孟园

董事服务合同

本行董事均由股东任命,任期不超过三年。其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就本行日常管理、营运与控管,行使所有权力、履行义务与责任,以使本行所有业务符合本行在业务相关范围内所采用的渣打集团手册、规章与程序;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本行与其子公司的重大策略性方案,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中国经营观点,并呈报本行董事会审查、认可后方得执行;如执委会认为必要,依所订之再授权办法向各子委员会或个人授权处理特定业务;制订、审阅并决定执委会下各子委员会成员及其职权范围的适当修正与调整;于每月会议中审查业务进度,并于每季董事会中进行业务进度报告;建立并维持适当且有效率之财务、营运与管理之业务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并管控风险,包括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法令规定;确保有效措施得到实行,以使高级执行人员适得其所并得以发展;审核本行及子公司的营运业绩;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供所有执委会会议记录;核准对本行签字样本或影响本行的集团签字样本的修改;不时审阅执委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

审计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行的内部财务控制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事务所: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行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不时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本委员会主席为马忠智独立董事。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查和批准重大关联方交易;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常董会议事录;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本委员会主席为谢企华独立董事。

监事

本行的监事为黎乐民。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 反本银行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外部审计师

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将继续任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10年度外部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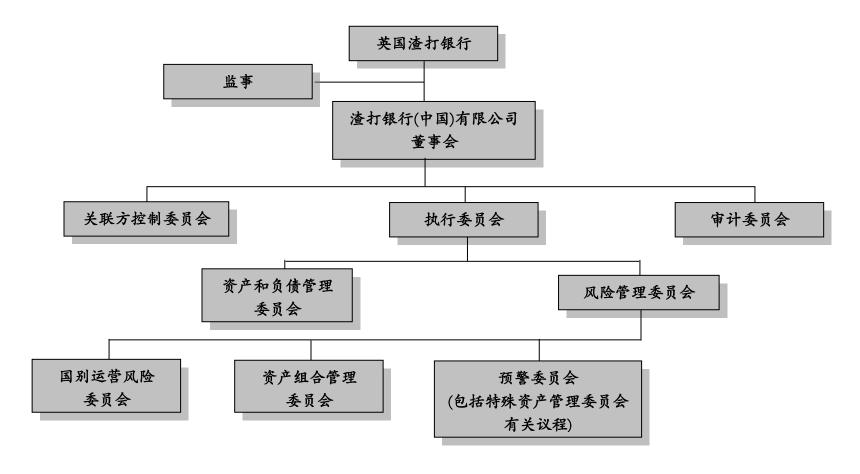
内部审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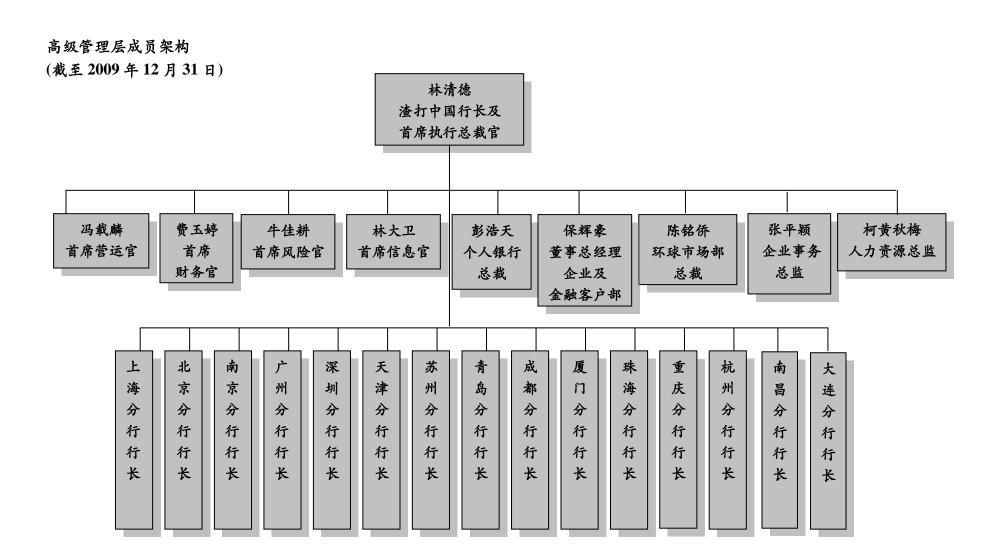
本行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与本行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内部审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 并直接向本行审计委员会汇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有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 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 施。

股东大会

无

公司治理架构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Fax 传真 Internet 网址 +86 (21) 2212 2888 +86 (21) 6288 1889 www.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B (2010) AR No.002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83页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 (2010) AR No.0029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叶著颖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7,909,144,174	17,322,224,035
存放同业款项	7	6,134,754,577	2,808,755,666
拆出资金	8	11,226,071,739	15,637,67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2,758,466,393	913,780,140
衍生金融资产	10	1,592,761,863	3,787,922,903
应收利息		582,736,936	656,813,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3,718,621,773	64,561,475,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5,538,891,464	16,860,050,651
固定资产	13	759,106,027	899,015,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55,085,686	20,712,275
其他资产	15	791,422,732	699,120,244
资产总计		131,167,063,364	124,167,546,635

查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附注 4(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478,492,232	28,894,577,482
拆入资金	17	17,428,028,326	6,874,585,396
衍生金融负债	10	1,685,716,549	4,355,04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978,800,000	3,457,000,000
吸收存款	19	77,951,582,117	69,015,716,075
应付职工薪酬	20	351,354,091	218,650,623
应交税费	21	79,248,796	239,835,783
应付利息		222,468,854	486,208,014
其他负债	22	3,042,652,471	2,314,896,796
负债合计		120,218,343,436	115,856,514,85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23	8,727,000,000	6,227,000,000
资本公积	24	(36,607,277)	253,100,376
盈余公积	25	169,452,604	134,899,180
一般风险准备	26	1,048,784,789	952,953,723
未分配利润	27	1,040,089,812	1,911,500,977
报表折算差额		-	(1,168,42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8,719,928	8,311,03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67,063,364	124,167,546,635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林清德

首席执行总裁

兼董事会常务副主席

费玉婷

首席财务官

查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0年3月25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一、	营业收入		3,673,657,622	4,214,411,378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8	2,417,530,808 3,634,630,160 (1,217,099,352)	2,659,017,694 4,918,660,746 (2,259,643,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i>手续费及佣金收入</i> <i>手续费及佣金支出</i>	29	685,979,098 731,073,603 (45,094,505)	594,464,997 644,190,244 (49,725,247)
	投资(损失)/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汇兑收益	30 31	(210,826,182) 720,948,226 60,025,672	381,239,451 (515,841,909) 1,095,531,145
二、	营业支出		(3,271,432,168)	(3,362,717,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32 33	(213,658,880) (2,914,546,514) (143,226,774)	(299,263,299) (2,848,628,919) (214,825,084)
三、	营业利润		402,225,454	851,694,076
加: 减: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34 35	53,042,670 (27,585,047)	19,226,515 (46,350,952)
四、	利润总额		427,683,077	824,569,639
减:	所得税费用	36	(4,194,600)	(186,702,208)
五、	净利润		423,488,477	637,867,431
六、	其他综合收益	37	(285,800,330)	(271,137,206)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37,688,147	366,730,22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9 年	<u>2008 年</u> (附注 4(1))
一、 经营活动	力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	个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4,230,362,341
向其他金	会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53,442,930	1,625,149,318
卖出回贩	1 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457,000,000
出售债券	长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21,635,315	-
收取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10,311,612	5,331,190,156
收到其他	2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9,813	752,450,462
经营活动	力现金流入小计		16,623,269,670	35,396,152,277
客户贷款	· 大及垫款净增加额		(9,318,112,781)	(8,426,251,632)
客户存款	个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182,501,290)	-
拆放其他	己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5,491,878,109)	(3,262,200,224)
存放中央	·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74,576,506)	(344,671,450)
购买债券	長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729,210,686)
卖出回贩	方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78,200,000)	-
支付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2,419,808)	(1,991,819,924)
支付给耶	以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544,611)	(1,546,658,468)
支付的名	为 项税费		(417,547,101)	(647,051,302)
支付其他	2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556,823)	(291,659,786)
经营活动	力现金流出小计		(26,439,337,029)	(24,239,523,472)
经营活动	力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a)	(9,816,067,359)	11,156,628,80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9 年	<u>2008 年</u> (附注 4(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3,8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87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25,694)	(826,552,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5,694)	(826,55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1,818)	(826,552,48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24,775,195	(1,176,745,50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智	颁 38(b)	(7,220,453,982)	9,153,330,82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1,492,858	16,598,162,03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c)	18,531,038,876	25,751,492,858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	6,227,000,000	253,100,376 (3,907,323)	134,899,180 (7,795,424)	952,953,723 (85,927,927)	1,911,500,977 (1,070,791,801)	(1,168,422,475) 1,168,422,475	8,311,031,781
2009年1月1日余额		6,227,000,000	249,193,053	127,103,756	867,025,796	840,709,176	-	8,311,031,7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423,488,477	-	423,488,477
2.其他综合收益	37	-	(285,800,330)	-	-	-	-	(285,800,330)
上述1和2小计		-	(285,800,330)	-	-	423,488,477	-	137,688,147
3.所有者投入资本	23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42,348,848	-	(42,348,84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181,758,993	(181,758,993)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27,000,000	(36,607,277)	169,452,604	1,048,784,789	1,040,089,812		10,948,719,928

刊载于第8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年1月1日余额		6,227,000,000	(1,039,179)	71,112,437	706,132,095	1,584,241,917	(643,145,714)	7,944,301,5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637,867,431	-	637,867,431
2.其他综合收益	37	-	254,139,555	-	-	-	(525,276,761)	(271,137,206)
上述1和2小计		-	254,139,555	- -		637,867,431	(525,276,761)	366,730,225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63,786,743	-	(63,786,74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46,821,628	(246,821,628)	-	-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6,227,000,000	253,100,376	134,899,180	952,953,723	1,911,500,977	(1,168,422,475)	8,311,031,78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 渣打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中国。

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07年4月1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

根据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3866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亿元。2007年4月1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于2009年3月26日取得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39号),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7亿元。由于注册资本的变更,本行于2009年7月15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569389号(市局)更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和大连设立了15家分行及37家支行。此外,宁波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及数家支行正在筹建中。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2))。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自2009年1月1日起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自2009年1月1日起,本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参见(附注4(1)))。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 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 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 财物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及
-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分拆。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 (a)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a) 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 (c)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 出平时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对于本行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采用个别评估方 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还应当考虑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

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 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垫款;及
-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 应收款项。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即本行考虑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组合。

在对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 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和违约概率为基础,并 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地 消除损失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之间的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续)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对于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殊资产,一旦具有客观证据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 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 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 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所有者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如果本行具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 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会计项目的性质。

(2) 金融工具(续)

(f)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b)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 (c) 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a)及(b)所述方式入账。

(g)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 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行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金融工具(续)

(g)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 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行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 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 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7))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7))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 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 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 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 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附注 4(2))	3年	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 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其他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 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 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 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a) 预计负债(续)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b)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 "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 3(9)(a)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部分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 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 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 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2)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行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 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所得税(续)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 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 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 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I)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16) 分部报告(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一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一生产过程的性质;
- 一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一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 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 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 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降时需要进行判断。 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折旧及摊销

如附注 3(5)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行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计入每 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 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的估计属主观性质,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及相关市场数据于特定时间进行。在可行情况下,公允价值最合适的计量方法是采用公开市价。由于大部分金融工具都没有有组织的二级市场,特别是贷款和存款,因而无法直接取得市价。因此,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以采用当期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为基础计算。由于公允价值是适用于特定报告日期的理论价值,因此仅能用作未来销售的可变现价值的参考。

估值技术涉及不确定因素,并会受到就各项金融工具的风险特征、贴现率、未来现金流量估计、预期未来亏损经验和其它因素所作出的假设和判断的重大影响。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大大影响估计数字和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所产生的公允价值估计不一定能够通过与独立市场进行比较而加以证实,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不能在实时出售这些工具时变现。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公允价值列报,或以与其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相近的金额入账。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除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外)主要按照市场利率定价或会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大致等于公允价值。债券投资(分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入财务报表。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除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外), 其账面价值大致等于公允价值。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i)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09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以下简称"《解释3号》")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 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

本行在利润表中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本行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删除"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项下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所有明细项目;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反映当期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增减变动情况。

对于上述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增加的变更,本行 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详见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有关项目。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一 分部报告

本行原按业务分部披露分部信息并选择以业务分部为报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现改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ii) 记账本位币变更

2009年1月1日之前,本行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在编制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计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由于本行人民币业务的不断发展,人民币业务资产规模及以人民币结算的业务收支所占比重逐渐加大,本行重新评价了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及业务收支比重,决定于2009年1月1日起将记账本位币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本行将2009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除"实收资本"项目外的所有项目按2009年1月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避免因记账本位币的变更而造成本行"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人民币金额不相符的情况,实收资本仍采用收到出资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因采用不同汇率引起的折算差额计入"未分配利润"。

变更记账本位币后,本行的外币折算政策参见附注 3(1)。2008 年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用的财务报表折算政策确定的人民币财务报表的数额列报。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b)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09 年利润表各项目、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综合收益项目列报方式发生变化以外,记账本位币的变更对本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净资产

资本公积	(3,907,323)
盈余公积	(7,795,424)
一般风险准备	(85,927,927)
未分配利润	(1,070,791,801)
报表折算差额	1,168,422,475
净资产	

(2) 会计估计变更

2009 年本行对所持有的固定资产的确认及折旧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审阅结果导致本行对固定资产中部分项目的预计使用寿命的估计发生变更。本行对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类的固定资产原估计在其使用5年后报废或处置出售,现在则预计这类固定资产在其购买使用3年后就将报废或处置出售。因此,这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减少,由此导致目前和未来期间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折旧费用有如下变化:

 2009年
 2010年及以后年度

 折旧费用的增加
 55,572,373
 37,028,980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5%。

(2) 所得税

本年度,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08: 25%)。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9 年	<u>2008 年</u> (附注 4(1))
库存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a) (b)	171,808,589 10,373,359,958 7,363,975,627	187,914,748 7,503,629,452 9,630,679,835
合计		17,909,144,174	17,322,224,035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09 年	2008年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	13.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4,506,913,860	1,612,561,274
- 境外	1,627,435,217	1,192,158,462
小计	6,134,349,077	2,804,719,736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405,500	4,035,930
小计	405,500	4,035,930
合计	6,134,754,577	2,808,755,666
拆出资金		
	2009 年	2008 年
		(附注 4(1))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11,184,175,690	3,045,093,509
- 境外	41,896,049	12,592,582,900
合计	11,226,071,739	15,637,676,409
	- 境内 - 境外 小计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小 计 合	存放其他银行 4,506,913,860 - 境外 1,627,435,217 小计 6,134,349,077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405,500 小计 405,500 合计 6,134,754,577 拆出資金 2009 年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 境内 11,184,175,690 - 境外 41,896,049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非上市债券投资。这些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中国工程组织	1 427 602 210	012 790 140
中国人民银行	1,427,692,210	913,780,140
政策性银行	670,093,786	-
企业	631,385,297	-
财政部	29,295,100	-
合计	2,758,466,393	913,780,140
	============	=======================================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本行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 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2009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u> </u>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32,030,430,406	627,799,337	(698,613,868)
利率期权合约	9,103,858,876	72,587,086	(72,587,086)
	141,134,289,282	700,386,423	(771,200,954)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8,984,238,034	185,927,821	(199,413,911)
货币掉期合约	2,197,405,586	53,656,076	(20,680,458)
远期外汇合约	115,643,250,485	375,234,103	(330,398,805)
	126,824,894,105	614,818,000	(550,493,174)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4,562,492,970	244,237,212	(244,237,212)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3,874,548,924	33,320,228	(119,785,209)
	8,437,041,894	277,557,440	(364,022,421)
合计	276,396,225,281	1,592,761,863	(1,685,716,549)
	==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8年(附注 4(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u> </u>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83,255,447,586	773,027,890	(936,240,253)
利率期权合约	6,563,149,488	101,785,764	(101,785,764)
	89,818,597,074	874,813,654	(1,038,026,01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17,674,969,423	403,788,124	(441,856,191)
货币掉期合约	5,080,826,577	141,446,282	(134,078,839)
远期外汇合约	144,104,548,723	1,865,823,267	(2,171,415,880)
	166,860,344,723	2,411,057,673	(2,747,350,910)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5,282,091,772	488,759,482	(488,759,482)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3,276,366,366	13,292,094	(80,908,276)
	8,558,458,138	502,051,576	(569,667,758)
合计	265,237,399,935	3,787,922,903	(4,355,044,685)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2,995,275,563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18,133,996 元(2008年 12 月 31 日:名义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710,000,00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等值人民币 15,672,296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等值人民币 6,905,714 元)。本行用该类利率掉期合约抵消部分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4(1))
10 117 770
13,117,778
54,973,805
08,682,661
39,887,491
76,661,735
5,185,782)
07,707,161)
07,478,621)
51,475,953
2008 年
附注 4(1))
54,270,863
12,390,872
76,661,735
5,185,782)
7,707,161)
7,478,621)
51,475,953

(i)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 民币 765,0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335,000,000 元)。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09 年	2009 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附注 4(1))		
制造业	23,850,875,619	32%	25,368,262,800	39%	
批发和零售业	16,545,646,200	22%	10,401,828,900	16%	
房地产业	6,261,756,700	8%	7,822,183,300	12%	
金融业	5,157,288,804	7%	2,038,933,200	3%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804,618,800	4%	2,406,908,700	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60,940,200	2%	1,269,122,900	2%	
建筑业	1,350,874,400	2%	1,926,307,500	3%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1,083,507,700	2%	1,122,845,600	2%	
农、林、牧、渔业	922,362,800	1%	271,497,900	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1,284,700	1%	920,179,400	1%	
采矿业	513,477,500	1%	58,583,000	0%	
其他	21,220,482	0%	2,471,438,383	4%	
小计	60,803,853,905	82%	56,078,091,583	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87,669,000	18%	8,798,570,152	14%	
合计	74,091,522,905	100%	64,876,661,73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2,901,132)		(315,185,782)		
其中: 个别评估	(216,888,353)		(207,707,161)		
组合评估	(156,012,779)		(107,478,6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18,621,773		64,561,475,953		
	=========		========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09 年		2008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附注 4(1))	
华东地区	45,385,691,810	61%	39,895,780,606	62%
华南/华中地区	16,168,144,046	22%	13,927,099,441	21%
华北地区	12,537,687,049	17%	11,053,781,688	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091,522,905	100%	64,876,661,735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2,901,132) (315,185,782)			
其中: 个别评估	(216,888,353))	(207,707,161)	
组合评估	(156,012,779))	(107,478,6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18,621,773	=	64,561,475,953	

华东地区包括长江三角区域等地区的省市。华南/华中地区包括珠江三角区域的省市以及中部地区的省市。华北地区包括渤海区域及东北区域的省市。

(5)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信用贷款	39,156,959,852	37,678,508,752
保证贷款	5,723,878,424	6,136,224,564
附担保物贷款	29,210,684,629	21,061,928,419
其中: 抵押贷款	19,197,964,553	16,552,610,419
质押贷款	10,012,720,076	4,509,318,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091,522,905	64,876,661,73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72,901,132)	(315,185,782)
其中: 个别评估	(216,888,353)	(207,707,161)
组合评估	(156,012,779)	(107,478,6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718,621,773	64,561,475,953

(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09 年		
逾期	逾期	逾期		
3 个月	3 个月	1年以上	逾期	
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3年以上	合计
160,985,772	21,085,109	67,316,551	886,167	250,273,599
45,489,399	3,419,054	-	-	48,908,453
357,485,315	66,657,505	202,345,644	-	626,488,464
340,965,662	32,885,968	61,363,497	-	435,215,127
16,519,653	33,771,537	140,982,147	-	191,273,337
563,960,486	91,161,668	269,662,195	886,167	925,670,516
		2008 年(附注 4(1))	
逾期	逾期	逾期		
3 个月	3 个月	1年以上	逾期	
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3年以上	合计
131,761,620	54,138,251	-	20,066,473	205,966,344
10,251,900	-	886,994	-	11,138,894
598,131,586	95,540,523	81,731,437	-	775,403,546
555,406,548	25,413,506	2,114,402	-	582,934,456
42,725,038	70,127,017	79,617,035	-	192,469,090
740,145,106	149,678,774	82,618,431	20,066,473	992,508,784
	3 个月 以内 160,985,772 45,489,399 357,485,315 340,965,662 16,519,653 563,960,486 ————————————————————————————————————	3 个月 以内 至1年 160,985,772 21,085,109 45,489,399 3,419,054 357,485,315 66,657,505 340,965,662 32,885,968 16,519,653 33,771,537 563,960,486 91,161,668 	適期 適期 適期 1年以上 以内 至1年 3年以内 1年以上 3年以内 1年以上 3年以内 160,985,772 21,085,109 67,316,551 45,489,399 3,419,054 - 357,485,315 66,657,505 202,345,644 340,965,662 32,885,968 61,363,497 16,519,653 33,771,537 140,982,147 563,960,486 91,161,668 269,662,195	金期 金期 金期 3 个月 1 年以上 金期 3 个月 3 个月 1 年以上 3 年以上 160,985,772 21,085,109 67,316,551 886,167 45,489,399 3,419,054 357,485,315 66,657,505 202,345,644 340,965,662 32,885,968 61,363,497 16,519,653 33,771,537 140,982,147 563,960,486 91,161,668 269,662,195 886,167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1 年以上 金期 以内 至1年 3 年以内 3 年以上 131,761,620 54,138,251 - 20,066,473 10,251,900 - 886,994 - 598,131,586 95,540,523 81,731,437 - 555,406,548 25,413,506 2,114,402 - 42,725,038 70,127,017 79,617,035 -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u>		2009 年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评估的贷款	
-	损失准备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附注 4(1))	107,478,621	207,707,161	315,185,782
本年计提	48,544,295	91,364,716	139,909,011
本年转回	-	(13,540,737)	(13,540,737
本年收回	-	6,466,527	6,466,527
本年核销	-	(70,921,000)	(70,921,000)
折现回拨	-	(3,533,194)	(3,533,194)
汇兑损益	(10,137)	(655,120)	(665,257)
<u>-</u>	156 012 770	216,888,353	372,901,132
年末余额 =	156,012,779 ===================================		
年末余额 = - -	20	08 年(附注 4(1))	
年末余额 = -		08 年(附注 4(1)) 按个别方式	
年末余额 = - -	20	08 年(附注 4(1))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08年(附注 4(1))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 - 年初余额		08年(附注 4(1))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122,381,340
- -	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59,940,183	08 年(附注 4(1))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62,441,157	总额 122,381,340 219,608,669
-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59,940,183	08年(附注 4(1))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62,441,157 168,232,876	总额 122,381,340 219,608,669 (11,015,966
-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59,940,183	08年(附注 4(1))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62,441,157 168,232,876 (11,015,966)	送额 122,381,340 219,608,669 (11,015,966 6,141,626
-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59,940,183	08年(附注 4(1)) 接个別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62,441,157 168,232,876 (11,015,966) 6,141,626	总额 122,381,340 219,608,669 (11,015,966 6,141,626 (14,807,968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59,940,183	(11,015,966) (14,807,968) (11,015,968) (11,817,968) (14,807,968)	219,608,669 (11,015,966) 6,141,626 (14,807,968) (311,824) (6,810,095)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09 年</u>	<u>2008年</u>
		(附注 4(1))
债券投资	15,538,891,464	16,859,829,877
-财政部	319,453,770	442,050,667
- 中国人民银行	15,219,437,694	15,801,648,700
-政策性银行	-	616,130,510
其他	-	220,774
合计	15,538,891,464	16,860,050,651

于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非上市债券,均未发生减值。

13 固定资产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u>合计</u>
成本 年初余额(附注 4(1))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22,122,012	66,611,926 7,552,578	321,279,763 23,473,116	1,010,013,701 31,025,694
及其他资产本年减少	31,450,307	(67,940,636)	(24,232,523)	(36,490,329) (24,232,523)
年末余额	653,572,319	6,223,868	320,520,356	980,316,543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附注 4(1))	(38,042,872)		(72,955,486)	(110,998,358)
本年计提 折旧冲销	(8,791,484)	-	(116,108,190) 14,687,516	(124,899,674) 14,687,516
年末余额	(46,834,356)		(174,376,160)	(221,210,51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06,737,963	6,223,868	146,144,196	759,106,027
年初余额(附注 4(1))	584,079,140	66,611,926	248,324,277	899,015,34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速延所得税的变动	•	递延	E所得税资产/(负债)	1	
	2009		计入	计入其他	2009 年
	1月	1日当	, 期损益	综合收益	12月31日
	(附注 4	(1))			
公允价值变动	104,408,	533 (180,	237,054)	95,266,777	19,438,256
应付职工薪酬		- 87,	,838,522	-	87,838,522
未实现汇兑收益	(84,426,		,426,208	-	-
累计未弥补亏损	720		410,379	-	21,410,379
其他	729,	950 25, 	,668,579	<u>-</u>	26,398,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2	275 39, === =======	,106,634 ======	95,266,777 =================================	155,085,686
		递延	E所得税资产/(负债))	
_	2008 年	在利润表	在权益表		2008 年
_	1月1日	中确认	中确认	报表折算差额	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87,848,743)	83,518,002	-	4,330,741	-
公允价值变动	64,967,626	129,035,732	(84,713,185)	(4,881,640)	104,408,533
未实现汇兑收益	(36,549,585)	(51,036,003)	-	3,159,380	(84,426,208)
其他	4,987,957	(4,000,375)	-	(257,632)	729,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54,442,745)	157,517,356	(84,713,185)	2,350,849	20,712,275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和		5如下: 009 年	2008 年 (附注 4(1))
		所得税资产和	<u>2(</u>	<u>)09 年</u>	(附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u>2(</u>		(附注 4(1)) 105,138,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u>2(</u>	<u>)09 年</u>	(附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递延所得税负债总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u>)09 年</u>	(附注 4(1)) 105,138,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合计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009 年 85,686 -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合计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	85,686 - 8 5,686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20,712,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合计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	009 年 85,686 -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其他资产	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	009 年 85,686 - 85,686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20,712,2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递延所得税负债总合计 其他资产 存出保证金	争额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	009 年 85,686 - 85,686 - 009 年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20,712,275 2008 年 (附注 4(1)) 83,096,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其他资产 存出保证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争额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155,08 20 79,99 188,34	009 年 85,686 - 85,686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20,712,2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品 送延所得税负债产 合计 其他资产 存出保证金 定于租款项 待清算款项	争额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155,08 155,08 20 79,99 188,34 313,22	009 年 85,686 - 85,686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20,712,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其他资产 存出保证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争额争额	所得税资产和	155,08 155,08 155,08 20 79,99 188,34 313,22	009 年 85,686 - 85,686 ===================================	(附注 4(1)) 105,138,483 (84,426,208) 20,712,275 2008 年 (附注 4(1)) 83,096,733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9 年	<u>2008 年</u> (附注 4(1))
	同业	存放款项		(州 注 4(1))
		色内	5,072,130	1,560,648,962
	- 境	艺外	54,510,311	333,725,945
	小计		59,582,441	1,894,374,907
	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	5内	14,418,824,941	21,638,765,156
	- 境	艺外	2,000,084,850	5,361,437,419
	小计		16,418,909,791	27,000,202,575
	合计		16,478,492,232 ==================================	28,894,577,482
17	拆入	资金		
			<u>2009 年</u>	2008年
	El 11.	拆入资金		(附注 4(1))
	- 境		14,675,089,865	4,764,699,618
	- 境		2,752,938,461	2,109,885,778
	合计		17,428,028,326	6,874,585,396
18	卖出	(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商业银行	2,978,800,000	3,457,000,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 /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	1,830,000,000	3,157,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8,800,000	300,000,000
		其他债券	400,000,000	-
		合计	2,978,800,000	3,457,000,000
			=======================================	

19 吸收存款

(1) 按存款类型分析

(1) 依付私天至为初		2009 年	2008 年
			(附注 4(1))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4,897,577,603	22,761,095,079
- 个人客户		3,612,633,366	2,167,512,467
活期存款小计		38,510,210,969	24,928,607,54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28,852,883,329	31,436,783,878
- 个人客户		10,051,785,080	12,212,752,258
定期存款小计		38,904,668,409	43,649,536,136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536,702,739	437,572,393
其他存款小计		536,702,739	437,572,393
合计		77,951,582,117	69,015,716,075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按摊余成本计量		57,948,673,000	47,879,286,993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20,002,909,117	21,136,429,082
合计		77,951,582,117	69,015,716,075

(i) 上述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20,030,504,092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20,866,306,144 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应行中一期间	2009 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332,828	1,381,924,358	(1,277,785,906)	297,471,280
职工福利费	-	22,602,699	(22,602,699)	-
社会保险费	19,598,640	82,607,843	(95,963,627)	6,242,8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028,717	25,353,068	(29,989,903)	1,391,88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00,879	51,696,138	(59,211,637)	4,485,380
失业保险费	924,525	3,424,546	(4,078,367)	270,704
工伤保险费	331,640	1,035,446	(1,319,805)	47,281
生育保险费	312,879 5 710 155	1,098,645	(21, 240, 671)	47,609
住房公积金	5,719,155	27,288,188	(31,240,671)	1,766,672
企业年金	-	45,873,283	-	45,873,283
其他	-	117,951,708	(117,951,708)	-
合计	218,650,623	1,678,248,079	(1,545,544,611)	351,354,091
应交税费				
			2009 年	2008 年
				(附注 4(1))
所得税		17	7,915,093	135,250,789
营业税及附加		52	2,423,955	81,888,747
其他		8	3,909,748	22,696,247
合计		79),248,796 ====================================	239,835,783
其他负债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应付渣打集团服务费		517	7,134,286	471,217,122
待清算款项		1,88	1,909,498	890,754,722
其他		643	3,608,687	952,924,952
合计		3,042	2,652,471	2,314,896,796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9 年	2009 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银行	8,727,000,000	100%	6,227,000,000	100%
				=======

上述实收资本中等值人民币2,500,000,000元为本年度经银监会批准由渣打银行新增加投入本行的实收资本。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2009 年		
	2008 年	会计政策			2009 年
	12月31日	变更影响	本年变动	本年转入损益	12月31日
		(附注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337,467,167	(5,209,763)	(246,055,294)	(135,011,813)	(48,809,703)
- 递延所得税	(84,366,791)	1,302,440	95,599,090	(332,313)	12,202,426
合计	253,100,376	(3,907,323)	(150,456,204)	(135,344,126)	(36,607,277)
	========	=======	========	========	========

2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1))	134,899,180 (7,795,424)
2009年1月1日余额	127,103,756
加: 利润分配(附注 27(1))	42,348,84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69,452,604

26 一般风险准备

2009 年2008 年(附注 4(1))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1,048,784,789

952,953,723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 49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 1%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该管理办法于 2005 年7月1日起生效。

27 利润分配

	注	<u>2009 年</u>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1,911,500,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1))		(1,070,791,801)
2009年1月1日余额		840,709,176
加: 本年净利润		423,488,47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	(42,348,8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181,758,993)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040,089,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09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42,348,848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 49 号)和其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 90 号)的有关规定(附注 26),本行于当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并通过税后利润于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

28 利息净收入

	<u>2009 年</u>	2008年
利息收入:		(附注 4(1))
存放同业	47,493,706	56,910,747
存放中央银行	131,520,845	167,718,243
拆出资金	374,060,002	295,810,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1,555,607	4,398,221,14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7,222,408	566,317,355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27,844,105	3,508,641,578
- 票据贴现	126,489,094	323,262,211
利息收入小计	3,634,630,160	4,918,660,746
其中: 折现回拨	3,533,194	311,82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86,521,860)	(473,260,259)
吸收存款	(1,096,888,120)	(1,709,509,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689,372)	(76,873,469)
利息支出小计	(1,217,099,352)	(2,259,643,052)
利息净收入	2,417,530,808	2,659,017,694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手续费	240,645,040	86,772,262
贸易结算手续费	114,291,858	129,193,697
客户服务手续费	131,336,516	130,019,947
担保手续费	54,838,728	53,190,018
理财产品手续费	60,456,500	147,812,756
其他	129,504,961	97,201,5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731,073,603	644,190,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94,505)	(49,725,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5,979,098	594,464,997

上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已包括在内的数额除外)人民币404,525千元(2008年:等值人民币247,043千元)。

30 投资(损失)/收益

	<u>2009 年</u>	<u>2008年</u>
		(附注 4(1))
证券投资收益	542,174,135	496,830,137
- 净利息收入	405,110,423	479,507,458
- 投资收益	137,063,712	17,322,679
衍生产品收益	72,089,412	309,982,7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损失	(825,089,729)	(425,573,419)
合计	(210,826,182)	381,239,451
	=======================================	========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衍生金融工具 472,709,377 (26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74,511 64,030) 43,854) 91,464 573,939 182,475) 41,909)
衍生金融工具 472,709,377 (26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4,030) 43,854) 91,464 .573,939 182,475)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58,920,777 (271,14)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128,472 35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331 8,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047,859) (8,12)	91,464 .573,939 .182,475)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净收益 128,472 39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331 8,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047,859) (8,1	91,464 .573,939 .182,475)
变动净收益 128,472 39 128,472 39 13,176,331 8,	.573,939 182,475)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6,331 8,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047,859) (8,1	.573,939 182,475)
- <u>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u> (13,047,859) (8,1	182,475)
	41,909)
合计 720,948,226 (515,8)	=====
32 业务及管理费	
<u>2009 年</u>	2008 年
(附:	注 4(1))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1,924,358 1,228,7	769,440
	827,800
- 其他 95,008,325 154,5	593,314
员工成本小计	190,554
折旧及摊销 275,136,692 107,9	927,385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85,846,142 287,1	141,459
设备维护费 49,619,224 88,1	159,602
其他 625,696,377 780,2	209,919
合计 2,914,546,514 2,848,6	628,919
33 资产减值损失	
	<u>2008 年</u> 注 4(1))
客户贷款和垫款 126,368,274 208,5	592,703
其他 16,858,500 6,2	232,381
合计 143,226,774 214,8	825,084

34 营业外收入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政府补助 其他	43,521,795 9,520,875	19,226,515
合计	53,042,670	19,226,515

35 营业外支出

官业外支出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捐赠和赞助支出	262,009	11,443,201
处置非流动性资产净损失	24,866,059	21,260,782
其他	2,456,979	13,646,969
合计	27,585,047	46,350,952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当期所得税	-	341,441,22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3,301,234	2,778,338
当期递延所得税	104,958,227	(157,517,356)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064,861)	-
合计	4,194,600	186,702,208

36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09 年	<u>2008 年</u> (附注 4(1))
税前利润	427,683,077	824,569,63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106,920,769	206,142,410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2,507,121	3,180,448
不需纳税收入	(3,680,682)	(26,473,446)
以前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调整 (i)	(100,763,627)	2,778,338
其他	(788,981)	1,074,458
所得税费用	4,194,600	186,702,208

(i) 以前年度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调整主要由于本行的记账本位币自 2009 年 1 月1日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人民币业务项下不再产生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以前年度确认的需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也无法因汇率的变动而转回,本 行将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本期一并予以转回。

37 其他综合收益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利得	(246,055,294)	338,852,740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95,266,777	(84,713,185)
转入损益的净额	(135,011,813)	-
小计	(285,800,330)	254,139,555
报表折算差额(附注 4(1))	-	(525,276,761)
合计	(285,800,330)	(271,137,206)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09 年	<u>2008年</u>
(a)	将净	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4(1))
	净利	润	423,488,477	637,867,431
	加: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26,368,274	208,592,70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858,500	6,232,381
		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产摊销	275,136,692	107,927,38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24,866,059	21,260,7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31,758,626)	534,816,420
		债券投资折价/溢价摊销	(173,378,783)	(61,027,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5,319,574	(127,565,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4,426,208)	(29,951,373)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3,533,194)	(311,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921,583,808)	(20,485,924,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86,575,684	30,344,713,226
	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067,359)	11,156,628,805
(b)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531,038,876	25,751,492,85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751,492,858)	(16,598,162,038)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220,453,982)	9,153,330,821
(c)	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	现金	171,808,589	187,914,748
	可用	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7,363,975,627	9,630,679,835
	存放	同业款项	5,929,908,577	2,808,755,666
	拆出	资金	2,306,879,690	12,210,362,469
	债券	投资	2,758,466,393	913,780,140
	合计		18,531,038,876	25,751,492,858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对本行的	对本行的
<u>名称</u>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渣打银行	英国	银行及	100%	100%
但 11 张 11	大四	金融服务	10070	10070
		亚州从力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渣打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股本为 1,013 百万美元 (2008 年: 948 百万美元)。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09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777,747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利息收入	202,508,326	95,812,524
手续费收入	122,098,147	92,779,74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870,439	112,955,167
利息支出	28,868,568	80,498,290
手续费支出	7,555,593	8,300,462
业务及管理费	229,858,013	280,545,730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存放同业款项	1,572,507,255	1,148,849,691
拆出资金	41,896,049	12,250,852,900
应收利息	-	32,684,385
衍生金融资产	365,943,725	1,073,769,524
其他资产	74,357,853	134,845,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28,017	20,169,800
吸收存款	173,704,000	-
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492,715	-
拆入资金	2,601,760,900	2,109,885,778
应付利息	2,203,272	14,887,945
衍生金融负债	811,660,720	2,130,887,950
其他负债	517,134,286	471,217,122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货币衍生工具	17,236,748,937	52,755,730,241
利率衍生工具	28,966,234,631	26,998,745,116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6,155,795,409	5,917,412,252

(d) 39(3)(a)(b)和(c)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渣打银行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投资方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渣打(马来西亚)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365(马来西亚)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印度)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深圳安信巨融担保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展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银行战略品牌管理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40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12,830,173 (21,921,008)

渣打集团为本行员工设立了多个股份支付计划。

2000 年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

此购股权计划的设立着重于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并藉以激励本行高级管理层达到和超越渣打集团长远目标。购股权计划必须在渣打集团每股收益表现达标后,方可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购股权须于授出日后第3年届满后至第10年届满前予以行使,以购买渣打集团的普通股。每股行权价为授出日的股价,所购股权必须达到表现指标后方可行使。该计划的剩余年限为1年。

2001 年表现股份计划

此项表现股份计划作为包括本行在内的渣打集团少数最高级别管理人员总薪酬的组成部分,藉以鼓励高级管理人员达到和超越渣打集团长远目标。高级管理人员以零价格认购渣打集团股份,只要该股份计划获授人受雇于渣打集团,一般可于认股日起后3至10年内行使。在若干有限情况下,认股权可提前行使。该计划的剩余年限为2年。

1997 年/2006 年有限制股份计划

作为递延支付部分绩效奖金的一种工具,该限制股份计划是渣打集团为鼓励和挽留本行任何级别有良好表现及潜质的员工而设立的。该股份授予计划的50%的份额于授出日后2年分派获授人,余下的份额则于3年后分派获授人。该股份授予计划可于授出日起7年内行使。各年度授予任何员工的股份价值不得超过其基本工资的两倍。该计划的剩余年限为7年。

2007 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计划

查打集团设立该项有限制的股份计划,以股份支付方式递延支付员工部分年度绩效 奖金。该计划主要为金融市场部的员工设立,除执行董事禁止参与该计划、不可发 行新股用以履行奖励、以及并未设立年度上限三大重大因素以外,该计划与上述有 限制股份计划相似。该计划的剩余年限为8年。

40 股份支付(续)

全体员工储股计划

根据该项储股计划,员工可选择订立3年或5年储蓄合约。于第3周年及第5周年届满后6个月内,员工可选择是否购入渣打集团普通股。员工购买股份的价格较受邀储股计划当日股价最多折让20%。全体员工储股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并无附带任何表现指标。在中国,渣打集团向本行员工提供同等以现金为基础的支付计划。该计划的剩余年期为5年。

2000 年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

2009年及2008年并无授出2000年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的购股权。

2000年行政人员购股权计划分析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加权平均	份数	加权平均	份数
	行权价		行权价	
	英镑		英镑	
年初发行在外	7.67	31,943	8.60	33,010
供股新增股份	-	-	-	3,981
本年作废	-	-	6.91	(3,348)
本年行权	8.19	(4,510)	9.36	(1,700)
年末发行在外	7.58	27,433	7.67	31,943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58 英镑, 而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为 3.9 年。

2001 年表现股份计划

估值

该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对市场价值作出调整确定的,该调整则是根据行权期内预计股息计算得出的。该计划授予股份的 50%取决于股东总回报(以下简称"TSR")。TSR 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满足 TSR 条件的可能性(该可能性由 TSR 行权期曲线计算得出),以及每种可能性对应的预计股息亏损,将该计划授予股份的50%进行折现计算得出的。

另外,该计划授予股份的50%取决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表现期内的预计股息亏损对该计划授予股份的50%进行折现计算得出的,此外,还会根据实际表现对可能行权的股份进行调整。

40 股份支付(续)

		20	009 年			2008 年	
授出日期	12月3日	9月15日	6月23日	3月11日	9月16日	4月24日	3月11日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15.51 英镑	14.44 英镑	11.75 英镑	8.10 英镑	13.86 英镑	17.82 英镑	16.26 英镑
行权期 (年)	3	3	3	3	3	3	3
预计股息收益率(9	6) 3.43	3.43	3.41	3.41	2.60	2.60	2.60
公允价值(EPS)(英	镑) 7.13	6.63	5.40	3.73	6.42	8.25	7.53
公允价值(TSR)(英	長镑) 2.81	2.61	2.13	1.46	2.52	3.25	2.95

预期股息收益率根据授出前三年的历史股息收益而确定。

2001 年表现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份数	份数
年初发行在外	104,458	48,396
本年授予	84,322	49,114
供股新增股份	-	13,015
本年作废	(18,276)	(2,772)
本年行权	(9,471)	(3,295)
年末发行在外	161,033	104,458

于2009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为8.24年。

1997 年/2006 年有限制股份计划

估值

授予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减去行权期内预计股息所作出的调整后确定。

			2009 年				2008 年	
授出日期	12月3日	9月28日	9月15日	6月23日	3月11日	9月16日	4月24日	3月11日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15.51 英镑	14.98 英镑	14.44 英镑	11.75 英镑	8.10 英镑	13.86 英镑	17.82 英镑	16.26 英镑
行权期(年)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预计股息收益率(%)	3.45	3.45	3.45	3.73	3.73	2.40	2.40	2.40
公允价值(英镑)	14.25	13.76	13.27	10.72	7.39	13.06	16.67	15.22

预期股息收益率根据授出前三年的历史股息收益而确定。

40 股份支付(续)

1997年/2006年有限制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份数	份数
年初发行在外	216,546	136,047
本年授予	302,689	85,120
供股新增股份	-	24,878
本年作废	(16,245)	(10,314)
本年行权	(32,677)	(19,185)
年末发行在外	470,313	216,546

于2009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为5.56年。

2007 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计划

估值

授予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减去行权期内预计股息所作出的调整后确定。

		2009 年				008 年
授出日期	12月3日	9月15日	6月23日	3月11日	9月16日	3月11日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15.51 英镑 2/3	14.44 英镑 2/3	11.75 英镑 2/3	8.10 英镑 2/3	13.86 英镑 2/3	16.26 英镑 2/3
行权期(年) 预计股息收益率(%)	3.45	3.45	3.73	3.73	2.40	2.40
公允价值(英镑)	14.25	13.27	10.72	7.39	13.06	12.41

预期股息收益率根据授出前三年的历史股息收益而确定。

2007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份数	份数
年初发行在外	7,007	-
本年授予	26,630	6,911
供股新增股份	-	872
本年作废	-	(776)
年末发行在外	33,637	7,007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为 6.44 年。

40 股份支付(续)

全体员工储股计划

估值

全体员工储股计划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股份期权的合同期限已用作这个模型的输入变量。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也包含提早行使期权的预测。

全体员工储股计划分析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加权平均	份数	加权平均	份数
	行权价		行权价	
	英镑		英镑	
年初发行在外	9.86	1,317,067	11.23	1,174,966
供股新增股份	-	-	-	161,055
本年作废	10.49	(55,847)	10.49	(4,314)
本年行权	8.86	(315,310)	8.05	(14,640)
年末发行在外	10.16	945,910	9.86	1,317,067

于2009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6英镑,而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为1.09年。

41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企业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吸收存款,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报告分部的经营描述如下:

企业银行分部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 及担保服务、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债务 工具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自营外汇买卖、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个人银行分部业务

向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中小企业和 个人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及私人银行业务。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 部的金融负债、吸收存款以及其他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和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行 2009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41 分部报告(续)

(金额:人民币千元)	。) <u> </u>				
			其他业务及		
项目	企业银行分部业务	个人银行分部业务	未分配项目	<u>合计</u>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1,812,179	605,217	135	2,417,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083	337,562	5,334	685,979	
其他净收入	536,143	33,994	11	570,1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2,653)	158,792	(16,139)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2,548,752	1,135,565	(10,659)	3,673,658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不含资产减值准备)	(1,485,283)	(1,514,586)	(128,337)	(3,128,206)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损失	(90,762)	(19,455)	(33,010)	(143,227)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1,576,045)	(1,534,041)	(161,347)	(3,271,433)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972,707	(398,476)	(172,006)	402,225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117,211)	(144,010)	(13,916)	(275,137)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11,400,461	18,561,161	1,205,441	131,167,063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97,042,302	22,302,783	873,258	120,218,343	

41 分部报告(续)

2009年1月1日前,按照本行的内部财务报告系统,本行已就本财务报表选择以业务分部为报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本行有企业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共两个业务分部。

(金额	: 等值人民币千元(附注 4(1))	2008 年					
				其他业务及			
		企业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未分配项目	<u>合计</u>		
一、	营业收入	2,968,408	1,061,099	184,904	4,214,411		
	利息净收入	2,177,903	500,733	(19,618)	2,659,01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0,633)	190,279	(19,64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59,058	536,935	(1,528)	594,465		
	其他收入	731,447	23,431	206,050	960,928		
二、	营业支出	(1,467,799)	(1,604,506)	(290,412)	(3,362,717)		
三、	营业利润/(亏损)	1,500,609	(543,407)	(105,508)	851,694		
四、	资产总额	109,919,718	13,003,133	1,244,695	124,167,546		
五、	负债总额	94,771,415	19,928,614	1,156,486	115,856,515		
六、	补充信息	=========		=======================================	=======================================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232)	(57,910)	(14,785)	(107,927)		

41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金额:人民币千元)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09 年	2009 年
境内	3,363,605	947,456
境外	310,053	-
	3,673,658	947,456

境外对外交易收入中包含来源于注册地在英国、香港, 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交易对手的收入。

42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委托存款及贷款	19,614,681,053 =======	16,644,066,500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09 年</u>	<u>200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4(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107	4,080
其他	1,253	1,053
合计	1,360	5,133
	=======================================	=======================================

43 担保物信息

于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2,978,800,000元(2008年:人民币3,457,000,000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并以本行持有的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公司债券等金融资产作为质押,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42,031,796元(2008年:人民币3,467,199,909元)。这些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4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合同金额		, ,
贷款承诺	2,279,121,826	2,238,066,993
备用信用证	1,856,530,863	2,825,158,895
开出保函	7,757,090,324	6,043,873,839
开出信用证	1,311,681,103	928,863,514
信用证加保	482,388,122	245,520,719
信用证承兑	717,308,658	786,801,458
银行承兑汇票	3,611,950,574	1,065,730,756
合计	18,016,071,470	14,134,016,174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09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8 年</u> 人民币千元 (附注 4(1))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95,314,145	303,930,430

4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续)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3)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 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09 年</u>	2008 年
		(附注 4(1))
1年以內	258,578,745	295,253,13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86,399,048	228,012,14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28,980,661	130,454,205
3年以上	268,365,907	132,506,481
合计	842,324,361	786,225,959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丁页广贝债衣日, 本们的页本承担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已订约	38,632,648	52,110,300

45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其中企业银行业务包括跨国公司业务、本地企业业务、大宗商品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等;个人银行业务包括个人信贷业务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本行已制定准则、政策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信用管理和监控,并使用多种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资产质量的提升。本行参照查打银行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了董事会授予的信贷审批权限、信用风险监控流程和贷款分类制度。其核心理念在于让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行使职能,将有效风险管理成为一种主要竞争优势。

本行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 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渣打银行的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的标准,并主要负责在渣打银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行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

在业务部门,本行有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行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有"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严格审核并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状况和监管要求。业务部门还负责监督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客户实地访问,制作客户年度检查报告等。如客户发生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状况,客户经理需及时提交预警报告。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制度。企业银行部的信贷风险审批管理部或个人银行部信贷部根据权限进行授信审批。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数据的输入与维护、抵质押品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审查、贷款额度的录入与控制、超额提款和逾期监控等。放款处理部门负责放款审核与操作。特殊资产管理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可能的客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等。此外,本行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涉及预警客户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信贷政策与信贷组合管理等。

(1) 信用风险(续)

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执行内部信贷评级(CG)方法,采用一套按字母与数字评分的评级系统来量化和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这项评分是根据以一系列数量和质量方式来分析客户违约的可能性。数字级别由1至14,评级数字较低的交易对手被评估为违约可能性较低。在原有数字评分之上配以A至B或A至C的级别,以识别更精确的违约可能性,从而得出更细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及定价。履约的客户均获给予信贷评级1A至12C;不良(或违约)的客户则获给予信贷评级13或14。一般信用评级(1-11)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所共管范围;而潜在违约和实质性违约客户(CG12-14)将可能被定予较低信用评级,或须转交特殊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同时,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 号)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企业银行业务

本行企业银行业务采用中国适用的信贷政策和程序,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授信,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除每笔授信的合约金额,本行也使用违约损失额这一概念评估单笔交易的风险和贷款组合的风险。违约损失额是指预测在客户违约的情况下银行最终将遭受的损失额。本行对每笔交易都计算违约损失额,并以此界定审批权限。如有重大违约损失额,查打银行或地区信贷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统一审阅。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提供有关单个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组合、信贷评级、高风险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本行对未平仓净额设置限额。 信贷风险金额为相关合约的当前正公允价值(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 带来的潜在敞口。这里的信贷风险的管理是本行对整体银行和客户信贷限 额管理的一部分。

(1) 信用风险(续)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续)

本行会于必要时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减低贷款组合内的信贷风险。由于会引起损益账户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会受到严格的控制,并在预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区间内使用。

在金融市场部, 渣打银行市场及机构风险管理部就本行债券组合及同业市场风险敞口进行信贷风险管理。

•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架构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人工审核与自动化的评审程序相结合的方式处理申请,全国范围内施行集中审批、集中放款、集中管理的模式。与企业银行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严格分开处理,并实施双人审批制度。另外,于2009年度,本行对中小型企业推出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政策架构,业务模式从原先的以产品为中心转型成以客户为中心,以便于更好的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融资需求。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设立客户风险分级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审批流程及授信政策。

信贷评级同样以及贷款逾期期数为基准。定期编制的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含有有关主要贷款组合及地区的重大环境及经济趋势的资料,以及有关贷款组合减值及不良行为表现的资料,也包括相关产品的贷款压力测试报告。2009 年本行对中小企业贷款及个人房地产抵押贷款进行了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资产质量良好。

信用风险分布

本行的信贷投向并未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

企业银行业务贷款集中风险通过信贷政策和组合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主席为本行首席风险官,成员包括本行首席执行总裁、企业银行部和个人银行部的负责高管、关键的信贷审批人及高级经济学家。

个人银行业务贷款的集中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风险和集中程度以及客户本身信用额度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37,335,585	17,134,309,287
存放同业款项	6,134,754,577	2,808,755,666
拆出资金	11,226,071,739	15,637,67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466,393	913,780,140
衍生金融资产	1,592,761,863	3,787,922,903
应收利息	582,736,936	656,813,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718,621,773	64,561,475,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38,891,464	16,860,050,651
其他资产	791,422,732	699,120,244
小计	130,081,063,062	123,059,904,269
贷款承诺	2,279,121,826	2,238,066,993
备用信用证	1,856,530,863	2,825,158,895
开出保函	7,757,090,324	6,043,873,839
开出信用证	1,311,681,103	928,863,514
信用证加保	482,388,122	245,520,719
信用证承兑	717,308,658	786,801,458
银行承兑汇票	3,611,950,574	1,065,730,7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48,097,134,532	137,193,920,443

- (1) 信用风险(续)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2009 年	<u>2008 年</u> (附注 4(1))
已减值贷款总额	(i)	372,901,132	339,175,685
贷款损失准备		(216,888,353)	(207,707,161)
账面价值小计		156,012,779	131,468,524
已逾期未减值			
-少于等于30日		502,727,375	571,328,107
-31 日至60 日		31,821,404	59,202,341
-61 日至90 日		12,419,285	9,311,495
- 91 日至 120 日		3,429,562	15,168,331
- 121 日至 150 日		2,936,734	13,328,424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i)	553,334,360	668,338,698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73,165,287,413	63,869,147,352
贷款损失准备		(156,012,779)	(107,478,621)
账面价值小计		73,562,608,994	64,430,007,429
账面价值合计		73,718,621,773	64,561,475,953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及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179,829,510	108,838,928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351,157,391	799,817,035
合计	530,986,901	908,655,963
	=======================================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1) 信用风险(续)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 (ii)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372,901,132 元 (2008:人民币 339,175,685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55,104,013 元 (2008:人民币 175,715,204 元)和人民币 217,797,119元 (2008:人民币 163,460,481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553,334,360 元 (2008:人民币 668,338,698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354,914,388 元 (2008:人民币 599,688,342 元)和人民币 198,419,972 元 (2008:人民币 68,650,356元)。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附注 4(1))
A-至 A+ BBB	18,217,367,617 79,990,240	17,773,610,017
合计	18,297,357,857	17,773,610,017

债券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及利率的变动可能导致本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行在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资本市场以及商品市场进行交易均须承受市场风险。本行所交易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是指根据相关金融工具、利率、汇率或指数来厘定其特性和价值的合约,包括期货、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行仅为满足客户需求或作对冲用途时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所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主要为场外交易合约。

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架构,包括制定、监控及汇报限额和控制程序等,这些政策和架构由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市场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有关限额的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a) 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非交易账户结构性利率风险。结构性利率风险一般来自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之间存在重新定价差异的特性。 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小组在经市场风险 部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受资产负债委员会监管。

(b)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外汇头寸来自外汇交易及商业银行交易。外汇交易风险主要源于应服务客户所需而签订的外汇合约。市场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外汇风险限额,并对有关限额的风险进行监控。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09 年		
•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合计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資产	16 700 110	1 020 770	172.266	17,000,14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6,708,119	1,028,759	172,266	17,909,144
	7,845,318	8,932,695	582,813	17,360,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8,466 48,224,180	21,730,631	3,763,811	2,758,466 73,718,622
及	15,538,891	21,730,031	3,703,611	15,538,891
了长山台亚融页/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1,197,220	(762,506)	3,446,400	3,881,114
资产合计	92,272,194	30,929,579	7,965,290	131,167,063
负债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9,212,746	12,203,797	2,489,977	33,906,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8,800	-	-	2,978,800
吸收存款	60,668,117	13,278,333	4,005,132	77,951,582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7,116,104	(3,176,709)	1,442,046	5,381,441
负债合计	89,975,767	22,305,421	7,937,155	120,218,343
净头寸	2,296,427	8,624,158	28,135	10,948,720
信贷承诺	9,815,699	7,289,977	910,395	18,016,071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46,774,854	114,770,854	14,850,517	276,396,225
	人民币千元	2008 年(附注 美元千元	4(1)) 其他货币千元	
	7K# 7G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21,674	1,346,232	154,318	17,322,22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441,556	12,646,477	3,358,399	18,44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780	-	-	913,7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65,580	14,591,639	4,404,257	64,561,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59,832	219	-	16,860,051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1,166,524	4,884,272	12,788	6,063,584
资产合计	82,768,946	33,468,839	7,929,762	124,167,547
负债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255,310	26,513,853	-	35,769,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57,000	-	-	3,457,000
吸收存款	44,690,596	21,542,003	2,783,117	69,015,716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1,850,512	5,602,875	161,249	7,614,636
负债合计	59,253,418	53,658,731	2,944,366	115,856,515
净头寸/(缺口)	23,515,528	(20,189,892)	4,985,396	8,311,032
信贷承诺	7,913,963	5,184,345	1,035,708	14,134,016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12,600,777	129,497,620	23,139,003	265,237,400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价值("VaR")及压力测试

风险价值("VaR")

本行采用风险值(Value at Risk)计量利率、汇率及市场价格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本行通过以一个持有日及97.5%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未能计量置信区间以外的亏损,故未必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 计亏损的程度。

为补足风险值法,本行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凸显罕有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事件的潜在风险。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同时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

压力情况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此外,本行会依据特定的市场情况进行压力测试。

风险值及压力测试同时应用于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头寸。

风险值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价值("VaR")及压力测试(续)

		2009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非交易组合	1,907	2,915	1,389	1,481
交易组合 =====	898 ===	1,879 	506 	533
利率风险	877	1,759	481	525
汇率风险	110	408	9	31
合计* =====	898	1,879	506	533
		2008 年(附注)	4(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非交易组合	1,154	2,275	402	2,107
交易组合 =====	1,043	1,490	628	767
利率风险	1,037	1,494	612	660
汇率风险	125	459	7	203
合计* =====	1,043	1,490	628	767

^{*} 由于某些风险彼此互相抵销,上述表格显示的风险价值合计并非所有风险的风险价值的总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或在付出大量成本后方可获得足够资金的风险。

本行已制定多项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原则、政策和技术。流动性风险是由资产负债委员会管理。管理流动性风险所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比率、中期资金需求、短期现金流量限额和企业银行部的借贷控制等,以确保资产负债表不会出现结构性不平衡。此外,本行制定了流动资金危机应变计划,且定期就流动资金状况进行压力测试。

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小组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流动资金指令,并按照流动资金政策和经审批限额进行管理。流动资金限额由市场风险部进行监控。资产负债委员会也会定期审阅流动资金状况。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也会通过专业市场以求提供额外的资金、维持本地货币市场的参与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情况。

[^] 每种风险因素的最大风险值和最小风险值是独立的并通常发生在不同日子。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金额单位:		上北坝人口			2009 年	1 Å 12	2 & 17	1 &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合同	T मेन गर्म	ウェルルマ	1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5 F W 1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以内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	.=	4= 000 444	40.050.00						
中央银行款项	17,909,144	17,909,144	10,373,360	7,535,784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和拆出资金	17,360,826	17,510,623	-	5,588,498	427,982	2,229,696	9,219,509	44,93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466	2,758,466	-	2,758,466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718,622	79,225,367	-	551,929	21,913,645	13,987,286	12,350,017	13,665,458	16,757,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38,891	16,186,695	-	-	-	715,133	7,403,317	8,068,245	-
衍生金融资产	1,592,762	1,592,762	-	1,592,762	-	-	-	-	-
其他资产	2,288,352	2,288,352	1,607,091	-	372,702	58,164	250,395	-	-
资产总额	131,167,063	137,471,409	11,980,451	18,027,439	22,714,329	16,990,279	29,223,238	21,778,641	16,757,0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33,906,520	34,010,368	_	6,317,574	11,324,224	7,478,466	4,318,432	4,259,657	312,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980,950	_	-	2,490,003	490,947	-	-	312,013
吸收存款	77,951,582	78,402,239	_	38,510,211	17,521,462	8,820,121	10,514,026	2,938,865	97,554
衍生金融负债	1,685,717	1,685,717	_	1,685,717	-	-	-	2,230,003	,,,,,,,,,,,,,,,,,,,,,,,,,,,,,,,,,,,,,,
其他负债	3,695,724	3,695,724	1,750,770	-	113,829	97,694	1,703,624	29,807	_
六〇贝顶			1,730,770						
负债总额	120,218,343	120,774,998	1,750,770	46,513,502	31,449,518	16,887,228	16,536,082	7,228,329	409,569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				2	008 年(附注 4(1))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合同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账面价值	现金流量	<u> </u>	实时偿还	<u>以内</u>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17,322,224	17,322,224	7,503,629	9,818,595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和拆出资金	18,446,432	18,632,188	-	2,808,756	3,957,186	8,750,947	3,067,341	47,9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780	913,780	-	913,780	-	_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61,476	73,420,038	969,867	-	21,951,642	12,390,269	8,528,576	15,049,878	14,529,8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60,051	18,002,275	-	-	1,755,829	1,387,574	6,519,956	8,338,916	-
衍生金融资产	3,787,923	3,787,923	-	3,787,923	-	-	-	-	-
其他资产	2,275,661	2,275,661	1,923,809	-	221,174	84,462	46,202	14	-
资产总额	124,167,547	134,354,089	10,397,305	17,329,054	27,885,831	22,613,252	18,162,075	23,436,766	14,529,80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35,769,163	36,286,402	_	-	24,404,108	8,208,778	1,250,944	2,422,572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3,457,000	3,465,918	_	-	2,390,528	1,075,390	-	-	_
吸收存款	69,015,716	70,022,186	-	24,928,609	8,452,651	16,437,726	13,216,503	6,986,697	_
衍生金融负债	4,355,045	4,355,045	-	4,355,045	, , , -	-	-	-	-
其他负债	3,259,591	3,259,591	2,783,383	-	87,620	197,534	116,926	74,128	-
负债总额	115,856,515	117,389,142	2,783,383	29,283,654	35,334,907	25,919,428	14,584,373	9,483,397	
净头寸/(缺口)	8,311,032	16,964,947	7,613,922	(11,954,600)	(7,449,076)	(3,306,176)	3,577,702	13,953,369	14,529,806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实时偿还	<u>以内</u>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 年以上	<u></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73,360	7,535,784	-	-	-	-	-	17,909,14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5,588,498	427,551	2,220,739	9,082,142	41,896	-	17,360,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58,466	-	-	-	-	-	2,758,4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51,929	21,869,632	13,875,588	11,988,125	11,935,940	13,497,408	73,718,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12,313	7,295,019	7,531,559	-	15,538,891
衍生金融资产	-	1,592,762	-	-	-	-	-	1,592,762
其他资产	1,607,091	-	372,702	58,164	250,395	-	-	2,288,352
资产总额	11,980,451	18,027,439	22,669,885	16,866,804	28,615,681	19,509,395	13,497,408	131,167,0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	6,317,574	11,320,512	7,469,686	4,301,189	4,192,559	305,000	33,906,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88,800	490,000	-	-	-	2,978,800
吸收存款	-	38,510,211	17,502,428	8,781,920	10,345,269	2,725,461	86,293	77,951,582
衍生金融负债	-	1,685,717	-	-	-	-	-	1,685,717
其他负债	1,750,770	-	113,829	97,694	1,703,624	29,807	-	3,695,724
负债总额	1,750,770	46,513,502	31,425,569	16,839,300	16,350,082	6,947,827	391,293	120,218,343
净头寸/(缺口)	10,229,681	(28,486,063)	(8,755,684)	27,504	12,265,599	12,561,568	13,106,115	10,948,720
	========	========	=	=	=	========	=	========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 年(附注 4(1))							
			1 个月	1 个月	3 个月	1年		
		实时偿还	以内	至3个月	至1年	至5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03,632	9,818,592	-	-	-	-	-	17,322,22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2,808,752	3,940,960	8,679,484	2,975,470	41,766	-	18,446,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3,780	-	-	-	-	-	913,7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9,867	-	21,830,049	12,255,456	8,190,708	12,562,501	8,752,895	64,561,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49,541	1,377,664	6,348,892	7,383,954	-	16,860,051
衍生金融资产	-	3,787,923	-	-	-	-	-	3,787,923
其他资产	1,923,809	-	221,174	84,462	46,202	14	-	2,275,661
资产总额	10,397,308	17,329,047	27,741,724	22,397,066	17,561,272	19,988,235	8,752,895 ======	124,167,54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	-	24,304,053	8,141,745	1,213,476	2,109,889	_	35,769,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_	2,387,002	1,069,998	-	-	_	3,457,000
吸收存款	-	24,928,609	8,417,999	16,299,079	13,028,750	6,341,279	-	69,015,716
衍生金融负债	-	4,355,045	-	-	-	-	_	4,355,045
其他负债	2,783,383	-	87,620	197,534	116,926	74,128	-	3,259,591
负债总额	2,783,383	29,283,654	35,196,674	25,708,356	14,359,152	8,525,296		115,856,515
净头寸/(缺口)	7,613,925	(11,954,607)	(7,454,950)	(3,311,290)	3,202,120	11,462,939	8,752,895	8,311,032
	========		========			========	========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事件或行为引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一体系的政策、程序及工具以确保及时有效地管理主要操作风险、以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有关风险。

本行成立国别操作风险委员会(CORG),以监督及指导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国别操作风险委员会同时负责确保有关政策及程序之充足性及适当性,以识别、评估、缓释、监测及报告操作风险。国别操作风险经理及内部审核主管亦被委任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审核框架。

各业务/职能单位也指定相应的业务操作风险经理和关键控制自我评估团队, 根据各单位相关的风险控制标准进行定期自我排查。内部审核主管旗下之审核 队伍将执行独立的审查工作,确保关键控制自我评估及其标准得以在各单位适 当地执行。

(5) 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其公允价值信息,本行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如附注 3 (17(d))所述的主要方法和假设。

(6)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框架,审定风险承受能力,批准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水平,建立相应的资本管理机制,并向董事会负责。财务部负责资本管理的预测,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并执行内部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政府监管当局的要求。信贷风险审批管理部和市场风险部负责搜集、整理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相关基础数据并向财务部提供。合规部负责与政府监管当局的沟通,及时通知有关法规政策的变动情况,并审核本行资本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财务部负责起草资本管理规划,按现有资本运用情况,对下一经营年度资本金、 新设机构和投资的资本需要进行预测,提出资本需求方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 会按财务部的资本预测报告和资本具体耗用情况决定批准融资和资本分配方 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按董事会决议落实有关资 本分配方案。

(6) 资本管理(续)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09 年	2 C 111 2024 1 2 1	14 11 X
14.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1%		资本充足率
		资本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8,727,000,000		- 实收资本
(36,607,277)		- 资本公积
169,452,604		- 盈余公积
1,048,784,789		- 一般风险准备
1,040,089,812		- 未分配利润
10,948,719,928		核心资本合计
		附属资本
10,948,719,928		资本总额
77,851,081,900	(a)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a)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46 诉讼事项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及第三方起诉本行作为被告的案件的要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63,948 千元。本行根据内部和外部经办律师意见,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7 上期比较数字

2008年的比较数字是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数字。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行对财务报表中2008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